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CFZCWQS-C-F-260027-1

甲方（采购人）：翁牛特旗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丹镇

联系人：孙云鹤

联系电话：17804760104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金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振兴街道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1 号楼 011613 号

联系人：崔俊峰

联系电话：147949055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市场实施方案及服务要求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WQS-C-F-260027-1）的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覆盖赤峰市北部旗县及赤峰市北部相邻盟市、线上线下结合的人力资源市场，为用工主体和务工人员提供供

求对接、培训、创业、维权等服务。乙方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附件《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指引和验收标准（试行）》的全部要求，提供完整的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总体服务要求

- 1.在显著位置悬挂人力资源市场名称标识；
- 2.统一服务事项、经办流程和服务规范，并在明显位置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清单、服务规范，放置办事指南、就业政策等宣传资料；
- 3.运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赤峰市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提供服务；
- 4.设置“三区四室”等特色服务功能区（含直播带岗室、技能培训室、面试洽谈区等）；
- 5.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运营、办公、招聘、直播带岗设备（详见附件《项目资产清单》）；
- 6.配备 3-5 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应符合相应条件及证书；
- 7.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8.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宣传栏等方式宣传就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

9.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补贴申请等业务办理指引；为企业提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有关稳岗、培训、社保等补贴申请指引。

就业需求摸排

1.每月开展调查走访，动态掌握辖区有就业意愿人员情况，摸清就业需求、职业能力、技能水平等；

2.按月走访辖区企业用工需求，筹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灵活就业岗位；

3.强化“一企一策”服务管理，监测企业用工动态。

就业供需匹配

1.按月发布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 3000 个；

3.每周开展“直播带岗”服务 2 场，每场不少于 2 小时，每场提供不少于 100 个岗位，每场观看人数达 1000 人以上，年底关注总数不少于 5 万人；

4.依据摸排情况开展岗位对接活动，不定期组织“大而全、专而精”招聘会、岗位对接会，全年 100 场以上（含大型招聘会不少于一定场次）。

技能培训服务

1.按月摸排辖区内劳动者技能培训意愿并汇总上报旗就业服务中心，每月上报不少于 2 个班次；

2.按月提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开班信息，每月推荐不少于1个班次，并根据需求定向推荐。

创业指导服务

1.为有创业意愿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导等服务，每月提供不少于10人服务；

2.按月征集创业培训意愿，提供创业培训开班信息，指导报名，每月推荐不少于1个班次。

权益维护

1.维护劳动者权益，提供法律服务指引，建立服务台账。

数据报送与分析

1.按照“周数据、月报告、季分析、年总结”形式报送数据分析、指数报告；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网上经办或运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办理业务。

（三）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设备清单等，见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项目资产清单（附件1、附件2）。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项目资产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2.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前期筹备、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营；

3.服务期内按月度、季度、年度提交相应报告及台账；

4.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时，3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及数据移交。

(三)服务地点：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市场（甲方免费提供440 m²固定服务场所，地址由甲方指定）。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479490555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780476010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所有技术参数、建设指引及验收标准）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证书、设备购置凭证、服务台账、数据报表等。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含数据、报告、台账等）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所有数据信息须以甲方指定的通用、可读取格式提交。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与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全程监督。甲方将根据磋商文件及《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指引和验收标准(试行)》组织履约考核和最终验收：

1.第一年度履约考核：2027年5月31日前，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2.最终验收：服务期届满前，最终验收得分不低于80分，且完成全部资产及数据移交后方可支付尾款。

3.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66,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购置及维护、运营、税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

期次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	10%	66,600.00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前期筹备、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提交中期运营报告、设备清单确认函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后 30 日内	30%	199,800.00
3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第一年服务期满,完成该年度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一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得分 ≥ 80 分),提交第一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考核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后 30 日内	30%	199,800.00
4	两年服务期全部届满(2028 年合同签订对应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得分 ≥ 80 分),完成全部资产及数据移交,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最终验收申请、《资产移交确认书》、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后 30 日内	30%	199,80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业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0212100001773

八、资产归属与移交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购置、投入至“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市场”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详见附件《项目资产清单》），其所有权自设备交付至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尽的《项目资产清单》，列明所有投入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购置凭证等信息，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服务期内如有设备增减或更换，应及时更新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3.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保证上述设备处于正常、完好、可使用的状态（正常折旧除外），并无偿移交给甲方，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4.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上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免费提供 440 m²固定服务场所，其内部装修、强弱电线路、供暖、水电、照明、给排水、防水、空调、消防等附

属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及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管理、维护不当造成的场所损坏、设备毁损或灭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九、数据资产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收集、整理的所有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岗位需求数据库、企业明细台账、各类服务台账、数据分析报告、公众号内容及用户数据等，其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15日内，以甲方指定的通用、可读取的格式，将上述所有数据资产完整、无保留地移交给甲方，并承诺删除己方服务器及终端上的所有相关数据备份。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应制定保密方案及措施，明确保密原则、内容、实

施细则及岗位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关键节点（如设备安装、试运营、数据移交、年度考核不达标等），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建设指引验收标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设备配备不全，人员配备不足等），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

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 2.项目资产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
- 6.乙方响应文件（含所有承诺、声明）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乙方须针对资产归属及移交、数据资产归属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作为合同附件。
- 2.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服务细节，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3.所有通知、报告、确认书等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双方公章或项目专用章方为有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就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